

上海市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

为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程序，提高行政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行政审批申请，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由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作出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市审批权限范围内，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6年版）》中“简化的管理类别”且原要求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批可以适用告知承诺方式。生产过程使用或排放恶臭（异味）物

质且项目边界外200米范围内涉及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项目边界外50米范围内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除外。

第四条（组织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本市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工作的协调、推进和组织实施。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负责审批权限范围内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适用对象）

对列入告知承诺适用范围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方式提出申请的，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应当对申请人的信用状况进行核查。申请人被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以及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不适用告知承诺方式，但已完成信用修复的除外。

申请人不选择或者不适用告知承诺方式的，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第六条（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提供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应当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部门网站和相关服务场所公示建设

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索取或者下载。

第七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告知）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应当通过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一）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需要申请人递交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

（四）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不作出承诺、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

（五）行政审批机关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应当按规定向申请人提供告知承诺书。

第八条（申请人的承诺）

实施告知承诺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对以下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一）建设项目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三）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四）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五) 能够提交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 (六) 配合行政审批机关进行事后核查;
- (七)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八)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九条（告知承诺书的递交）

申请人应当将经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当面递交、在线递交或者邮寄给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通过申请人当面递交或者邮寄方式收到告知承诺书后，应当提供收件凭证。

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第十条（提交材料）

申请人选择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表;
- (二)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 (三)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及可公开版本、主动公开证明材料、可公开情况的说明;
- (四)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五) 纳入本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还应提交总量来源说明。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可通过电子证照应用、数据共享核验等方式获取材料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第十一条（审批决定）

实施告知承诺的建设项目，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在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后，应当在受理当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相应的行政审批证件依法送达申请人。

第十二条（告知承诺书的公开）

经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应当作为行政审批决定和行政审批证件的组成部分。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作出告知承诺决定后，应当在部门网站公开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全文。鼓励被审批人主动公开告知承诺书。

第十三条（事后核查）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的60日内，应当按照审批权限完成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核查。经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查期限，最多不得超过30日。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与相关监管、执法、信用管理等部门加强信息互通，优化事后核查方式，提高事后核查效率。核查方式可通过现场或非现场核查。对需要进行现场事后

核查的，按照本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要求予以统筹实施。被审批人应当配合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进行事后核查。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发现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当依法查处，并实施信用惩戒。

第十四条（行政审批决定的撤销）

被审批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一）因被审批人拒不配合告知承诺事后核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无法核实被审批人承诺内容的；

（二）建设项目不属于告知承诺实施范围的；

（三）建设项目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四）行政审批机关事后核查要求被审批人限期整改，被审批人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

第十五条（对违反承诺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承诺及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诚信档案）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应当建立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

被审批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以及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在审查、事后核查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应当记入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并依法将相关信息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十七条（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的注销）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发现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行政审批决定的被审批人不具备原审批条件且无法联系的，经公告后依法注销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应当依据《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的规定，完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审批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6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X 月 X 日。